项目编号：SDSHZB2023-249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医院公务用车服务租赁项目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医院公务用车服务租赁项目

采 购 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6月30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_Toc2598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29026)

[一、适用范围 13](#_Toc17177)

[二、定义 13](#_Toc24717)

[三、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13](#_Toc14421)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_Toc10434)

[五、投标文件的编写 13](#_Toc6050)

[六、投标有效期 19](#_Toc21564)

[七、投标费用 19](#_Toc26027)

[八、保证金 19](#_Toc29402)

[九、无效投标 20](#_Toc330)

[十、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21](#_Toc1203)

[十一、解释权 23](#_Toc15416)

[十二、其他未尽问题参考依据 23](#_Toc9882)

[第三部分 开标、评审、中标 24](#_Toc29203)

[一、开标 24](#_Toc30590)

[二、评审委员会 24](#_Toc22699)

[三、评审原则 24](#_Toc9734)

[四、评审办法 25](#_Toc23488)

[五、废标 30](#_Toc20446)

[六、中标通知书 30](#_Toc10127)

[第四部分 授予合同 31](#_Toc26762)

[一、签订合同 31](#_Toc24799)

[二、合同格式 31](#_Toc19391)

[第五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36](#_Toc15987)

[一、项目名称 36](#_Toc32654)

[二、项目说明 36](#_Toc5895)

[三、商务条件 36](#_Toc3306)

[第六部分 附件 43](#_Toc16650)

[附件一：投标函 43](#_Toc17885)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_Toc4703)

[附件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5](#_Toc1687)

[附件四：供应商无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46](#_Toc7331)

[附件五：报 价 一 览 表 47](#_Toc17049)

[附件六：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49](#_Toc6107)

[附件七：服务要求响应表 50](#_Toc1111)

[附件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51](#_Toc29964)

[附件九：投标供应商2020年7月5日至今以来签订的同类业绩一览表 52](#_Toc20384)

[附件十：政策功能体现 53](#_Toc3133)

[附件十一：封面格式 56](#_Toc1485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医院公务用车服务租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东济南唐冶西路868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南区B1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7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SHZB2023-249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医院公务用车服务租赁项目

预算金额：233.4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33.4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 |
| 医院公务用车租赁 | 1项 | 本包为医院公务用车租赁项目，用于满足医院使用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时间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任何一个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需落实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优惠政策和办法，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7月3日至 2023年7月7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济南唐冶西路868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南区B1楼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方式一：供应商须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的信用截图。以上资料需携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到山东济南唐冶西路868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南区B1楼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二：通过邮件报名：邮件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标书费汇款底单发送至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cnshzbegs@163.com，邮件名称命名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医院公务用车服务租赁项目-报名-“投标单位名称”。开户单位全称：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济南燕山支行。账号：376060100100168341。

售价：￥3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2、本采购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等内容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相关内容一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并及时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公告、公示时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时间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7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文会学堂（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

联系方式：0531-858750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济南唐冶西路868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南区B1楼

联系方式：0531-882605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铖铖、王凯

电　话：0531-88260506、15153117917、1526415323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或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医院公务用车服务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SDSHZB2023-249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联系方式：0531-85875076 |
| 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许铖铖、王凯；  联系电话：0531-88260506,15153117917，15264153233。 |
| 4 | 资金来源与采购预算 | 资金来源：已落实  预算金额：233.4万元。  最高限价：233.4万元。   | **服务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 | | --- | --- | --- | | 医院公务用车租赁 | 1项 | 233.4万元 |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 |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符合资格条件的下列材料：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7）**书面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8）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
| 6 |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 提交疑问时间：2023年7月9日17:00前。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cnshzbegs@163.com（word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邮件主题为“ XX公司关于XX项目的疑问”。 |
| 7 | 招标文件澄清 | 澄清和修改文件发送时间（如有）：2023年7月10日17:30前。  澄清和修改文件发送方式：招标代理机构将澄清或修改文件同时发送邮件至各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邮箱，但不标明问题的来源。 |
| 8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投标文件6份，其中正本1份和副本5份；  USB接口设备存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开标一览表一式1份。电子版内容应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报价、技术内容及技术资料，其中有英文资料的还应提供中、英文对照文本。  **注：**  **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供应商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按照投标文件组成的顺序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目录”，正反双面打印，每页均应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装订要求：**  **①每份投标文件的厚度不超过4.5cm，若超过4.5cm，可分册装订，每页标准页码；**  **②为节约成本，投标文件封皮请勿使用硬版纸；**  **③投标文件封装背脊须打印：（XXX单位）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并在封套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2)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开标一览表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  4）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于\_\_年\_\_月\_\_日 时\_\_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注：单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即可。 |
| 10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注明需盖章的资料均应按要求签署。**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叁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网银转账或电汇，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  以网银转账或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单位全称：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济南燕山支行**  **帐 号：376060100100168341**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逾期到账的，被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账户转出，否则无效；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用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的，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函应附在投标文件中，原件需到期退还的，可以单独密封在包封中。 |
| 1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文会学堂（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 |
| 14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15 | 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 1)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有效的证明材料（如有）：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提供评分办法涉及的业绩合同、信誉或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详见评分办法）。 |
| 16 | 年份要求 | 财务状况年份要求：2022年；  近三年：2020年7月26日至今；  如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材料。 |
| 17 | 服务期 | 一年。 |
| 18 | 服务过程中所供产品质保期 | 由投标单位自报。 |
| 19 | 付款方式 | 租车款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经双方确认的相应台账表单及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租车款。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21 |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 2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名中标候选人，并直接确定 名中标人。 |
| 23 | 相关费用 |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差额累进法计算下浮40%计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_\_%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
| 24 | 履约保证金 | / |
| 25 | 是否统一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
| 26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租赁业。 |
| 27 | **说明** | 1）招标文件标有★号条款要求的内容是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该投标文件有可能因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而被否决；  2）招标文件各章节中，有加粗的文字，表示是重要的内容，应引起供应商的注意。  3）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将在签订合同时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提供明确的优惠措施。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 二、定义

1．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若本次项目有澄清（或答疑等）的内容，澄清（或答疑等）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澄清（或答疑等）的内容不一致，以澄清（或答疑等）的内容为准；多次澄清（或答疑等）的内容不一致，以最后一次澄清（或答疑等）的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

## 五、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呼应，否则参与投标的资格有可能被评审委员会否决。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2.1按包分别编制投标文件，每包一份正本五份副本；

2.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

2.3“报价一览表”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四号字体，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2.4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5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内容一律用计算机打印（签名除外），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2.6投标文件的装订须为胶装。

**3.投标文件的组成**

3.1投标文件封面；

3.2投标文件目录；

3.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附件）；

3.4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3.4.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4.2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3.4.3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4.4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3.4.5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6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三）。

3.4.7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3.4.8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的书面声明。

3.4.9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3.5报价文件**

3.5.1报价一览表（附件）；

3.5.2报价明细表（附件）；

3.5.3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3.6技术文件**

3.6.1服务响应情况；

3.6.2服务保证措施；

3.6.3拟投入车辆情况；

3.6.4拟委派驾驶员情况；

3.6.5应急处理方案；

3.6.6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或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3.7商务文件**

3.7.1 2020年7月26日至今以来签订的同类业绩一览表 (附件)。

3.7.2 优惠条款；

3.7.3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详见附件）

3.7.4 投标人认为需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3.8报价要求**

3.8.1**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3.8.2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8.3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有差异，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8.4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3.8.5投标人须提供分项报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分项报价汇总和总价不符，以分项报价合计结果为准，分项报价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8.6报价币种：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投标人应准备六份投标文件，每包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4.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

4.2.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4.2.2正本或副本；

4.2.3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4.3投标人必须另外单独密封一套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要求单独打印一份并盖章（提供原件），密封到信封里，现场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4投标人必须另外单独密封一套 “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每包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提供一份并以U盘为载体，WORD电子版及加盖鲜章的PDF电子版两种格式（PDF电子版为纸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现场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密封件格式见附件）。

4.5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特殊原因需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5.2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接收；

5.3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收；

5.4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材料不予退还。

## 六、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 七、投标费用

1.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有关费用；

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计委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40%向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开户单位全称：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济南燕山支行；

账号：376060100100168341。

## 八、保证金

1.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应于2023年7月日上午9:00前以电汇形式（电汇以到账时间为准）交纳30000元投标保证金，并将汇款凭证发送至cnshzbegs@163.com，未办理上述手续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无效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视为投标无效。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采购代理机构及招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1.报价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的；

2.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3.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评审委员会2/3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8.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密封的；

9.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交、提交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投标文件中的；

10.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十、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交质疑函的形式：纸质，联系部门：济南项目部，联系电话：0531-88260506,通讯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西路868号东8区企业公馆B1号楼。不符合规定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监督部门投诉。

## 十一、解释权

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存在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投标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寻求书面澄清，未提出异议或者超过质疑时间的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十二、其他未尽问题参考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其他政府采购制度办法。

# 第三部分 开标、评审、中标

## 一、开标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报价一览表。

4、记录员将唱价内容记录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 二、评审委员会

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 三、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采购的基本原则，评审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评审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人。

## 四、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1.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综合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实力最强、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原则按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进行比较和评价打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2.1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报价部分  （15分） | 医院opo、合作发展接洽用车等使用费用报价 | 5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为报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5%×100。 |
| 五座轿车、七座商务包日车价报价 | 3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为报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3%×100。  报价基准价为五座轿车、七座商务包日车价的四项报价合计最低价。 |
| 五座轿车、七座商务超包日距离收费报价 | 3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为报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3%×100。  报价基准价为五座轿车、七座商务超包日距离收费报价四项报价合计最低价。 |
| 中巴、大巴包日车价报价 | 2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为报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2%×100。  报价基准价为中巴、大巴包日车价报价的三项报价合计最低价。 |
| 中巴、大巴超包日距离收费报价 | 2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为报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2%×100。  报价基准价为中巴、大巴超包日距离收费报价的三项报价合计最低价。 |
| 商务部分（12分） | 优惠条款 | 12 |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条款情况进行评审，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每条得2分，满分12分。 |
| 技术部分（73分） | 服务方案 | 24 | 根据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4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18 | 根据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针对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响应时间、服务实力、服务标准、服务承诺、车辆管理制度、驾驶员考核办法等六项内容，每项内容满分3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缺项不得分。 |
| 拟投入车辆情况 | 10 | 根据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对采购人自有车辆的运营管理方案，对拟投入车辆的管理运营方案，车辆技术性能等进行评审，满分10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扣2分。 |
|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 9 | 根据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拟委派驾驶员及服务人员情况进行评审，包括配备驾驶员数量、工作经验、轮换制度、服务人员配备等内容，满分9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缺项不得分。 |
| 应急处理预案 | 12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极端天气、交通事故、疫情防控、采购人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得12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缺项不得分。 |

注：在评审过程中，若评审专家评审的技术参数偏离项与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注明的偏离描述不一致的，评审专家需在供应商对应投标文件正本中予以标注，并说明认定理由。

价格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直接计算各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技术部分及服务部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部分由评审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提交相应资料认定评分结果；

评分结束后，技术打分和商务打分资料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最终结果，由评审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报价、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2.2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2.1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响应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2.2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的比例，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6%，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3给予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2.3.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

给予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评审价格＝监狱企业产品的报价\*（1-10%），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2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评审价格扣除情形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附在参与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定；

给予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价格=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1-10%）。

**3.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服务部分、商务部分得分的先后次序依次进行由高到低的排列，最终确定排名。评标委员会确定本项目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4．评审过程保密**

评审委员会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投标人瑕疵滞后的处理**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审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审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审结果的复审结论，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参加投标的合格的投标人依序替代或者此项目做废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五、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六、中标通知书

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 第四部分 授予合同

## 一、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方）所需（项目名称）经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两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招标文件

2、中标人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或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5、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的名称、数量、规格**

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

大写：

服务期内中标价格不作调整，价格浮动风险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1. **付款方式**

租车款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经双方确认的相应台账表单及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租车款。

1. **服务要求**

1、服务期：一年。

2、服务地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指定地点。

**六、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两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八、违约条款**

1、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整服务外，在调整服务期间，应按调整的服务项目金额每日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八条的规定。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地  址： 地  址：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电  话： 电  话：

**注：最终合同内容以采购人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 一、项目名称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医院公务用车服务租赁项目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共1个包，中标人不得对所投包内容分解后进行响应。

2.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三、商务条件

1、服务期：一年。

2、服务地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租车款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经双方确认的相应台账表单及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租车款。

4、本项目预算：233.4万元。

**四、项目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及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及规范要求。

2.中标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及考核。

（二）车辆要求

1.自有车辆（其中大巴车2辆，商务车2辆，轿车1辆）委托中标供应商运营管理。

（1）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该部分车辆所有权明晰，用于本医院的服务，不得移用他用。

（2）按照国家规定技术要求保养，确保该部分车辆的正常使用。

（3）该部分车辆医院自有车辆必须停放在医院院区内。

（4）中标供应商承担医院自有车辆的燃油费、维修保养费、过路过桥费、驾驶员人力成本等合同服务期内一切费用（部分只能由医院承担的费用除外，如医院自有车辆的保险费及审车费）。除上述报价外，中标公司不得向医院主张支付其他费用。

（5）车辆移交：成交后及合同履行期满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另行确定交接内容及程序。

2.租赁车辆：

公务用车租赁要求：

（1）数量要求：能提供该项目服务的轿车不少于2辆、7座商务车不少于1辆，大巴（50座及以上）不少于1辆，中巴（19座及以上）不少于1辆，按需派遣，具体车辆数量及车型以甲方实际配置要求为准。

（2）技术要求：所提供车辆必须为2017年1月1日后首次挂牌车辆；

（3）中标供应商承担租赁车辆的燃油费、保险费、审车费、维修保养费、过路过桥费、驾驶员人力成本等合同服务期内一切费用。除上述报价外，中标公司不得向医院主张支付其他费用。

（4）五座轿车应为B级别及以上车辆，七座商务应为别克GL8同级别及以上车辆,中巴、大巴应为高一级及以上车辆。

医疗业务用车租赁：

（1）数量要求：具备同时提供3辆及以上7座商务用车的能力，并配备驾驶员，车况良好；

（2）技术要求：所提供车辆必须为2017年1月1日后首次挂牌车辆；

（3）中标供应商承担租赁车辆的燃油费、保险费、审车费、维修保养费、过路过桥费、驾驶员人力成本等合同服务期内一切费用。除上述报价外，中标公司不得向医院主张支付其他费用。

（4）商务车应为别克GL8同级别及以上车辆。

（5）能够提供24小时安全的出车服务，随叫随到，保证接到出车任务后半小时以内保证可以出发，包括夜间、节假日。

（6）能够提供3-5天短期出车服务，按照里程计算费用；出车期间驾驶员食宿自理；

（7）能够运送捐献者家属和骨灰；

（三）服务人员要求

1.公务用车驾乘人员要求

（1）从事该项目的驾乘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驾驶技术能力，具有执业从业资格证书，驾龄不少于3年。

（2）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并作出承诺。

（3）中标公司须至少另行派遣1名驾驶员工作日在医院待命负责应急保障等任务（人员及时增补），夜间及节假日听班，保障出车需求。

2.医院opo等其他服务用车驾乘人员要求

（1）从事该项目的驾乘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驾驶技术能力，具有执业从业资格证书，驾龄不少于5年。

（2）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并作出承诺。

3.体检者外围服务用车管理服务人员：为确保项目运行（服务组全体成员需为投标单位人员，附三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除驾驶员外，还需配备不少于2人的服务人员。

4.其他人员要求

1.本项目需配备至少1名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车辆管理服务，要能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和反馈解决项目进行中出现的问题。

2.服务团队全体人员须专职全程参与本次招标内容的车辆项目服务工作。

（四）服务要求

一） 一般公务用车管理及租赁要求

1.医院有权根据配置要求调整用车数量，费用据实结算。

2.医院自有大巴仅用于为医院大型活动和紧急用车事项提供有偿服务。

3.中标单位派遣大巴和中巴为医院大型活动和紧急用车事项提供有偿服务。

二） 体检者外围服务用车管理及租赁要求

1.根据体检人数选派符合安全标准的合适车型，准时到达指定地点；

2.按照健康管理中心要求，联系客户确定行程安排；

3.根据需要，及时为业务客户提供符合要求的各类车辆服务；

4.做好查体人员接送服务，负责查体人员与驾驶员之间的协调安排；

5.所用车辆符合采购人要求，驾驶员具有3年以上相应车型的驾驶经验，驾驶证与准驾车型相符、车辆应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座位险；

三）医院opo用车管理及服务要求

1.能够提供24小时安全的出车服务，随叫随到，保证接到出车任务后半小时以内保证可以出发，包括夜间、节假日；

四）其他服务要求

1.与中标公司签订用车租赁协议，代管医院自有车辆。

2.投标文件中需包含服务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车辆配置方案、车辆技术性能介绍、拟派驾驶员情况、响应时间、服务实力、应急处理方案、服务标准、服务承诺等内容。

3.车辆服务方案具有可实施性与时效性。

4.车辆服务方案必须有安全承诺，并承诺承担安全责任。

5.具备完善的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制度。

6.项目经理须24小时开机，保持联系畅通，随时与客户保持沟通。

7.应提供应急服务预案。

8.提前确认行车路线，以确保线路最优合理。

9.供应商始终负有对本次招标的事务、业务、成果文件或操作方法等信息实行严格保密的义务，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结束，如有泄密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0.医院只承担有效出车费用，若中标公司出车医院并未使用，中标公司自行承担出车往返费用。

11.车辆应均衡使用，不应以超百公里附加费为目的针对性使用某台或某些车辆，一经核实不予支付，且医院有权约谈、扣款直至解除合同。

12.中标单位须建立使用台账，完整记录所有车辆使用的起止时间、起止公里数、油耗、目的地、事由、驾驶员、使用人（单位）签字等信息，按照医院工作要求，定期报医院相关负责单位审核。

13.所有车辆不得从事网约车服务，保证驾驶员精力充沛，专注于为医院服务。

14.严格恪守行业服务要求，不碰触各行业禁忌。

15.由中标公司负责协调接洽职工通勤等定制公交事宜（负责公交服务的单位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6.最终解释权归医院所有。

五）公务用车租赁管理

1.所提供的车辆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手续完备。外观、车厢座椅设施需保持整洁卫生；车辆保持干净、整洁、安全、舒适状态，车辆符合安全行驶有关规定要求，无违章、违法记录，及法律纠纷。提供及代管的车辆在服务期内必须购买保险，其中保险必须包含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保险等其他必要的保险。

2.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发生交通事故等意外情况，由服务公司承担因事故所造成的所有费用。

3.中标单位应向医院缴纳服务质量保证金、乘坐人员安全保证金、车辆代管保证金共计20万元。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合同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五）公务用车最高限价

1. 一般公务用车、体检者服务用车等报价: （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清单1代管医院自有车辆公务用车使用费用（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 | **包日车价（元）** | **包日距离（公里）** | **超包日距离收费(元/公里）** |
| 1 | 五座轿车 | 430 | 100 | 4 |
| 2 | 七座商务 | 510 | 100 | 4 |
| 3 | 大巴 | 980 | 150 | 6 |

清单2租赁中标公司车辆公务用车使用费用（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 | **包日车价（元）** | **包日距离（公里）** | **超包日距离收费(元/公里）** |
| 1 | 五座轿车 | 500 | 100 | 4 |
| 2 | 七座商务 | 600 | 100 | 4 |
| 3 | 中巴 | 900 | 150 | 5.5 |
| 4 | 大巴 | 1100 | 150 | 6 |

2. 医院OPO服务、合作发展接洽用车等报价:

清单3医院opo、合作发展接洽用车等使用费用（最高限价）

|  |  |
| --- | --- |
| 投标报价（里程收费） | （小写）： 5元/公里 |
| 备注 |  |

**第六部分 附件**

## 附件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 的采购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

3、我们认可本次招标文件中评审委员会选择入围投标人及中标人的方式和权利。

4、我们承诺，投标文件不存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主要规格技术参数的情况。

5、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有模糊和误解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6、投标文件在公开报价后90日内有效。

7、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全权处理招标过程有关的一切事务。授权代理人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四：供应商无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致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就参与本次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医院公务用车服务租赁项目（项目编号：SDSHZB2023-249）,我公司做以下声明：

我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非同一人，我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 附件五：报 价 一 览 表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代管医院自有车辆公务用车使用费用 | | | | |
| 序号 | 车型 | 包日车价（元） | 包日距离（公里） | 超包日距离收费(元/公里） |
| 1 | 五座轿车 |  | 100 |  |
| 2 | 七座商务 |  | 100 |  |
| 3 | 大巴 |  | 150 |  |
| 租赁中标公司车辆公务用车使用费用 | | | | |
| 序号 | 车型 | 包日车价（元） | 包日距离（公里） | 超包日距离收费(元/公里） |
| 1 | 五座轿车 |  | 100 |  |
| 2 | 七座商务 |  | 100 |  |
| 3 | 中巴 |  | 150 |  |
| 4 | 大巴 |  | 150 |  |
| **医院opo、合作发展接洽用车等使用费用投标报价（里程收费）** | | 元/公里 | | |
| **代管医院自有车辆及租赁中标公司车辆中五座轿车、七座商务包日车价的四项报价合计** | | 元 | | |
| **代管医院自有车辆及租赁中标公司车辆中五座轿车、七座商务超包日距离收费报价四项报价合计** | | 元/公里 | | |
| **代管医院自有车辆及租赁中标公司车辆中中巴、大巴包日车价报价的三项报价合计** | | 元 | | |
| **代管医院自有车辆及租赁中标公司车辆中中巴、大巴超包日距离收费报价的三项报价合计** | | 元/公里 | | |

**注：**

1.投标人必须另外单独密封一套 “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要求每包报价单独打印一份本表并盖章（提供原件），密封到信封里，现场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所报、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3.投标人须按以上格式填写，不得删除或增加内容，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为无效报价。

年 月 日

## 附件六：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七：服务要求响应表

**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 偏差内容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附件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以上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在本公司缴纳社保情况。

年 月 日

## 附件九：投标供应商2020年7月26日至今以来签订的同类业绩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2020年7月26日至今以来签订的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服务名称 | 合同签订日期 | 项目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以上合同案例须真实有效，后附完整合同复印件。

年 月 日

## 附件十：政策功能体现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十一：封面格式

|  |  |
| --- | --- |
| 投标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投标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  |
| --- | --- |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电子版投标文件（Word及PDF两种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